



駐粵辦通訊

2023 年 5 月 5 日
(总第 1444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社保

1.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财政厅等部门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全省失业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由 1% 降至 0.5% 的政策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延续实施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b) 全省工伤保险用人单位在现行费率基础上下调 50% 的政策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延续实施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hainan.gov.cn/hrss/0503/202304/f6dfefbf868ae451fb575f256afbd01ee.shtml>

2.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 号）。其中，明确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工伤保险费率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省定行业基准费率。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jycj/202304/t20230428_6160826.htm

金融

3. 《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布上述《暂行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并完成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北向互换通”参与内地银行间金融衍生品市场，开展以风险管理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b) “北向互换通”初期可交易品种为利率互换产品。“北向互换通”利率互换的报价、交易及结算币种为人民币；以及(c) 境内清算机构和境外清算机构共同进行集中清算交易的跨境资金结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4/29/content_5753727.htm

4.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2023 年总体继续保持增量扩面态势，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持续提升。贷款利率总体保持平稳，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逐步降低；(b) 聚焦住宿、餐饮、零售等领域小微市场主体，特别是经营前景良好、受疫情影响经营尚未完全恢复的小微企业，满足其合理金融需求；以及(c) 重点围绕小微企业无贷户加大支持，扩大服务覆盖面。合理满足单

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信贷需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106034&itemId=878&generalType=1>

制造业

5. 《中共佛山市委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制造业当家的行动方案》

中共佛山市委、佛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布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重点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高端软件等新兴产业，构建以产业链为纽带、以聚集性发展为特征的新兴产业生态；(b) 支持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单个企业给予最高 4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以及(c) 支持企业开展并购实现换道发展。用好用活并购扶持政策，设立 40 亿元产业并购基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siit.foshan.gov.cn/fssgyhxxhj/zwzx/cjxw/content/post_5565336.html

化妆品

6.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化妆品网络经营、提供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b)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建立实名登记、日常检查、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投诉举报处理等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以及(c) 规定了平台

内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履行的进货查验、产品信息展示等义务。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mpa.gov.cn/xxgk/ggtg/qtggtg/jmhzhptg/20230404165303195.html>

旅游

7.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在线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文化和旅游部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指导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强化平台内经营者资质审核，对市场主体、行政许可资质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记录并保存旅游合同履行情况、投诉处理情况；(b) 要求在线旅游经营者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对上架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做好风险监测和安全评估；以及(c) 推进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合作，综合考虑在线旅游平台的数字管控能力以及平台内小微经营者的经营和信用等情况，为平台内小微经营者提供综合授信、业务贷款、装备赊销、信用贷款、融资租赁和保理等产业链金融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wgk.mct.gov.cn/zfxxgkml/zcfg/gfxwj/202303/t20230327_940941.html

食品

8. 《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培育 5 个以上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亿元的传统优势食品产区，25 个以上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龙头骨干企业；(b) 培育特色品牌文化，支持传统优势食品产区注册集体商标，加快培育区域公用品牌，提升产区品牌形象。鼓励传统优势食品产区举办地方特色食品专业性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加大宣

传推介力度；以及(c) 开展特色食品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支持地方特色食品生产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与转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t.yn.gov.cn/zwgk/fdzdgknr/flfgjgfx2ynsgxw/zfwj2ynsgxw/content_31545

其他

9. 《广东省关于香港机动车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内地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适用于经大桥口岸临时入出内地且仅限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行驶的香港机动车及其驾驶人的管理，不包括临时进入内地参加有组织的旅游、比赛活动的香港机动车及其驾驶人；(b) 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有效期应当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 1 年；以及 (c) 香港机动车在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有效期内，可以多次入出内地，但停留期限不得超过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有效期，每次进入内地后在内地连续停留不得超过 30 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4173613.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10.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集群注册企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集群注册，是指以一个企业（机构）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地址，作为多个入驻企业的住所登记，并由该企业（机构）提供住所托管等商务秘书服务，组成企业集群的登记注册模式；(b) 港澳台、外籍人士申请设立集群注册企业，应当授权一名广州市常住居民或者在广州市注册的实体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以及(c) 集群注册地址免费使用期限不超过 3 年，托管企业应在免费服务期限届满前 3 个月通知集群注册企业，需缴纳集群注册地址使用费或将住所变更到实际经营地址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28179>

11.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信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前反馈。主要内容包括：(a) 办法扶持的对像是工商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及统计关系均在广州市南沙区范围内，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以及(b) 对租用本区 200 平方米以上场地实际开展办公运营且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的新设立信软业企业，按照当年实际租金（不含税，不含管理费）的 50% 给予补贴，每年补贴金额最高 100 万元。每家企业自落户年度起最多可连续申请 3 年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28056>

12. 《深圳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了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结合深圳实际对《深圳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深圳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前，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反馈：一、通过

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6009 号绿景 NEO 大厦 B 座 1003 室收，联系电话：82979489（邮编：518048），请在信封上注明“立法征求意见”字样。二、通过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wangtao@zxqyj.sz.gov.cn。
<http://gxj.sz.gov.cn/hdjlpt/yjzj/answer/mobile/28102#/index>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3 年 (1-3 月)	与 2022 年 同期相比	2022 年
1. 生产总值	30,178.23	+4.0%	129,118.58
2. 进出口总额	18,400.7	+0.03%	83,102.9
2.1 出口	12,177.4	+6.2%	53,323.4
其中：对香港出口	2,185.8	+0.9%	10,340.7
2.2 进口	6,223.3	-10.2%	29,779.5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3 年 1-3 月	与 2021 年同期 相比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与 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 年
福建	53,109.85#	——	——	4,792.5	+10.1%	19,828.5
广西	6,250.83	+4.9%	26,300.87	1,677.5	+65.4%	6,603.5
海南	1,775.96	+6.8%	6,818.22	577.4	+32.5%	2,009.5
云南	6,852.16	+4.8%	28,954.20	590.6	+5.8%	3,342.3

(#为 2022 年 1-12 月数据)

III. 香港最新信息

- 「港车北上」6.1 起接受申请 7.1 自驾游广东

香港特区政府 5 月 1 日公布，粤、港政府同意于 6 月 1 日上午 9：00 开始接受合资格的香港私家车申请「港车北上」，并于 7 月 1 日 0 时起开始让已获批的香港私家车经港珠澳大桥口岸往来香港与广东省。广东省政府已于 5 月 1 日公布「港车北上」管理办法，包括申请人、车辆及司机的详细资格要求、可逗留广东时间、保险要求、车辆查验、程序手续和惩罚机制等，详情见上文（内地政策法规）第 9 项。

开放申请后首星期每个工作天接受 200 个申请，由第二星期起每个工作天接受 300 个申请，及后会检视申请情况，逐步提升接受申请数目。申请人须先透过「港车北上」指定网站（www.hzmbqfs.gov.hk）登记计算机抽签。第一轮抽签报名日期为 5 月 29 日及 30 日，并于 5 月 31 日公布抽签结果。中签者可在 6 月 1 日上午 9：00 起按计算机系统随机分配的日期于指定时间内递交「港车北上」的申请。

有关「港车北上」的具体申请资格、方法和步骤，以及出行等数据，可浏览「港车北上」指定网站（www.hzmbqfs.gov.hk）。至于有关「等效先认」保险安排，可参阅保险业监管局和香港保险业联会发布的资料。

- 5 月 8 日起：延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即回乡证）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 4 月 28 日发布「关于延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有效期的公告」，全文如下：

为依法保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决定，自 5 月 8 日起延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俗称回乡证）有效期。现公告如下：

2020 年疫情发生后，部分港澳居民未能及时办理回乡证到期换发手续。目前，内地与港澳各口岸已全面恢复人员往来，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需求激增，港澳地区受理办证机构出现排队预约周期较长的问题。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决定，对证件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的回乡证，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证人持用上述回乡证原件，可以持证正常办理出入境边防检查手续来往内地；入境内地后，允许前往就近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换发回乡证。

港澳居民如需进一步了解公告内容，以及证件换发、口岸通关等信息，可以致电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 12367 服务平台详询。

● 优化内地访客使用 e-道服务的安排

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入境处）4 月 28 日公布，于 4 月 29 日起调整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电子通行证）持有人使用自助出入境检查系统（e-道）服务的合资格年龄至十一岁或以上。

入境处一直善用科技，采取不同措施以优化服务水平及提升各管制站旅客处理能力。持电子通行证并年满十六岁或以上的合资格访港旅客可使用 e-道服务。为进一步提升管制站的通关效率，让更多的访港旅客使用便捷的 e-道服务，入境处于 4 月 29 日起调整电子通行证持有人使用 e-道服务的适用年龄，合资格的十一岁或以上人士可在各管制站使用 e-道服务，自助办理出入境检查手续。

有关电子通行证持有人使用 e-道服务的详情，请浏览入境处网页：
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echannel_visitors.html

- 提防伪冒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办公室 App

香港特区政府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办公室（办公室）4月28日呼吁市民提高警觉，提防伪冒办公室的流动应用程序。

办公室表示，近日发现载有办公室名称及标志的流动应用程序在网上流传及供人下载。办公室特此澄清，该些流动应用程序与办公室并无任何关系，呼吁市民提高警觉，切勿登入或下载。办公室亦从未在任何网上平台提供有关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的流动应用程序。

办公室已将事件转交警方跟进。如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办公室的网上信息有任何查询，可致电 +852 2810 2059 或电邮至 enquiry@bayarea.gov.hk。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	FASHION BOND 大湾区时尚联结巡展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SfKHUtmv30ldb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 年 5 月 9 日 14:00 - 17:15	大湾区健康 行业市场政 策研讨会	香港：九龙 达之路 78 号 生产力大楼 1 楼演讲厅 二及网上直 播	主办机构：现代 化中医药国际协 会 执行机构：香港 生产力促进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驻粤经济贸 易办事处为支持 机构	https://cam paigninfo.h kpc.org/hea lth- industry- policies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 年 5 月 10-13 日	中国加工贸 易产品博览 会（中国加 博会）	东莞：广东 现代国际展 览中心	商务部、国家知 识产权局、广东 省人民政府	https://www .cptpf.com/
2023 年 5 月 15-17 日	ICBE 2023 国际跨境电 商交易博览 会暨广东省 跨境电商综 试区发展高 峰论坛（广 州站）	广州：广州 琶洲保利世 贸博览馆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电子商务 协会等	http://www.i cbeexpo.co m/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 年 5 月 20-23 日	2023 大湾区科学论坛	广州：南沙 明珠湾起步 区核心区域 “科学岛”	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s://www.gsf.org.cn/
2023 年 8 月 17-19 日	ICBE 2023 国际跨境电商交易博览会暨广东省跨境电商综试区发展高峰论坛（深圳站）	深圳：深圳 福田会展中心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等	http://www.icbeexpo.com/

香港

香港大型活动表

(由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鉴于疫情的发展及变化，活动的举办或会因而调整或取消，详情以网页公布为准。)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草间弥生：一九 四五年至今	M+	https://www.mplus.org.hk/tc/exhibitions/yayoi-kusama-1945-to-now/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年2月24日至10月8日	「图影风姿——香港电影与漫画」展览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e-comic.html
2023年3月起	艺聚香港	香港旅游发展局	www.discoverhongkong.com/arts
2023年3月9日至10月9日	继续宠爱·张国荣纪念展	香港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mis/youmuchleslie/exhibition.html
4月展开	首届「香港流行文化节」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index.html
2023年4月16日至5月27日	包山嘉年华 202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及香港长洲太平清醮值理会	https://www.lcsd.gov.hk/tc/bun/index.html
2023年4月至6月	第66届体育节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	http://fos.hkolympic.org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年5月3日至9月4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 无中生有—香港电影美术及服装造型展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outofthinair.html
2023年5月6日至9月2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 破格而出—香港漫画电影巡礼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frompaneltobigscreen.html
2023年5月6日至21	「香港流行文化节」叮叮导赏团·带你寻觅经典电影场景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movietram.html
2023年5月7日至28	「香港流行文化节」电影放映：芳华再续 为你钟情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buskinggoaround.html
2023年5月10日至12日	ProWine Hong Kong	Messe Düsseldorf China, Informa Markets	http://www.prowine-hongkong.com/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年5月13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电影放映：芳华再续 为你钟情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cheungmui-fs-film06.html
2023年5月13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电影放映：芳华再续 歌舞升平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cheungmui-fs-film07.html
2023年5月16日至18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医疗及保健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hkmedicalfair.hktdc.com
2023年5月17日至18日	亚洲医疗健康高峰论坛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香港贸发局	https://www.asiasummitglobalhealth.com
2023年5月26日至28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独立流行音乐会《初声》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indiedebut.html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年6月13日至18日	FIVB 世界女排联赛香港 2023	香港排球总会	https://www.facebook.com/VNLHK/
2023年6月22日	2023 香港国际龙舟邀请赛	中国香港龙舟总会	https://www.dragonboathk.com/race-mtw
2023年6月25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电影放映：芳华再续 川岛芳子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cheungmui-fs-film08.html
2023年6月25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电影放映：芳华再续 色情男女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cheungmui-fs-film09.html

V. 其他信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

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3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邮编：100009）

电话：（86 10）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
610021)
电话：(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208 666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